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洪经城环审字〔2023〕5号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二环下庄湖桥（秀先路至金山互通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二环下庄湖桥（秀先路至金山互通段）（项目代码：2112-360100-04-01-5619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城市道路”，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西起秀先路，东至金山互通。项目属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路线全长约2.1km，主线高架桥梁长约1.8km，具体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根据江西航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二环下庄湖桥（秀先路至金山互通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